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大綜針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福洋

訴訟代理人 黃宥維律師

黃如流律師

被告 清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田忠彥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邱柏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